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王秀紅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錦生 吳新興 陳慈陽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許秀春

出席者：姚立德休假 許舒翔休假
請假

列席者：呂建德公假
請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令制定公布環境部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令制定公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令制定公布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五) 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

(一) 銓敘部暨所屬因應組織改造有關人員移撥安置及辦公空間調整情形

決定：洽悉。

(二)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業務之規劃籌備情形

楊委員雅惠：今日報告可瞭解，銓敘部對 112 年 7 月即將施行個人專戶制之未來發展及業務推展期程已有相應規劃；個人就制度運作提供幾點建議供參：1.重視評審投資顧問之機制，提升投資顧問之競爭力：委託專業機構之選擇十分重要，相關程序應公正公開，並研訂適切招標準則，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同時透過競爭提高績效，不只交由一家投顧公司管理，可考慮招標兩家之適切性與可行性。此外，為提高投資規劃品質，也可考量適切的誘因機制。2.結合不同單位專業能力，提升投資效益：原退撫基金自營與委外績效相較，自營操作較為穩健。原退撫基金之運作，自營與委外之比例在 111 年與 112 年第 1 季相差不多，111 年底自營比例為 54.44%，委託經營之比例為 45.56%，112 年第 1 季自營為 53.07%，委營為 46.93%，資金分配比例無大幅變化。績效方面，自營與委營績效則相差甚多，以「已實現+未實現」而言，111 年底整體自營與整體委營之收益率各為-0.91%與-11.20%，112 年第 1 季則為 3.05%與 5.47%；即 111 年整體自營之績效比整體委營之績效為高，112 年第 1 季則相反，整體自營績效比整體委營績效為低。大致而言，自營之操作較為穩健，無論正值或負值績效，自營之數據皆相對較為平穩。未來個人專戶制的營運方式，似乎是投資顧問公司提出投資規劃後，交由投資決

策小組作成投資決議，每個月開會一次，其間不再調整、操作。此運作方式優點為不受短期不穩定波動而過度操作，缺點為欠缺運作彈性。個人建議可設置投資幕僚小組，由其隨時監控外在環境變化，該幕僚小組除隨時提醒投資決策小組作應變外，亦可在投資決策小組作成決策之前，針對投顧公司提出的投資建議提供意見，讓投資決策小組研議時有不同角度思考，確保投資決議的穩健周妥。3.提升退撫新制之公信力：個人專戶制可有效解決政府財政負擔之壓力，但外界關切經營績效是否理想，因此資訊透明化及運作程序的公正、嚴謹，以及強化監理工作很重要。針對輿論對新制的質疑，宜有適切即時之說明，以利新制推行。4.金融教育宣導之加強：個人專戶制提供新進人員自行選擇投資組合之機會，然高報酬伴隨高風險，新進人員須認識投資標的屬性(如資本利得或固定收益)，自己對風險的態度(如風險愛好者、風險祛避者或風險中立者)及個人屬性(年齡、所得、性別、教育等)，作為抉擇投資組合之參考。建議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新進公務人員訓練時，對相關金融知識與觀念作周全解釋。

陳委員錦生：1.私校退撫制度已運行一段時間，個人專戶制在規劃上或可學習其優點，並避免其曾被批評之短處；另選擇投資組合之手續費或作業處理費等費用，對投資報酬亦有影響，於規劃時須併作考量。2.個人專戶制與私校退撫制度相較，究有何不同？其優缺點為何？另簡報第11頁及第13頁同時標註「教職員」及「公教人員」，兩者有何不同？3.報告中提及，代為投資型及保守型的投資組合均有最低收益保證，該2種投資組合有何不同？另日前全教總建議，積極型及穩健型之投資組合亦應有最低收益保證，請教基管局意見如何？4.新進公務人員可能尚無理財觀念，建議國家文官學院將此列為基礎訓練課程，使其對投

資理財等有基本了解。

王委員秀紅：今日部與基管局的報告內容十分詳盡。1.外界對於個人專戶制十分關心，提醒部與基管局注意政策溝通的重要性，相關宣導宜詳細列出制度之優點，讓外界完整瞭解個人專戶制相關資訊，俾使退撫儲金業務順利運作並保障參加人員權益。2.有關部暨所屬因應組織改造有關人員移撥安置及辦公空間調整情形，本次部因組織調整增加人員編制，然除人數增加外，職場環境的友善規劃亦很重要，或可利用此次機會，注意性別友善與辦公空間的舒適性，透過營造多元性別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促進職場互動及提升工作效率。

何委員怡澄：1.銓敘部今日報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儲金業務籌備工作，就報告內容而言，相關工作期程之規劃已相當明確，個人專戶制的自主投資亦有初步雛形，個人表示肯定。2.退撫基金營運迄今近 30 年，負責基金營運的同仁已累積許多經驗，並有足夠專業能力維繫退撫基金的穩定運作；個人專戶制統一運用期，以及暫不請領專戶的代為投資，亦仰賴基管局同仁的操作。然依據簡報第 18 頁自主投資運作流程所示，日後個人專戶制之投資，是由投資顧問公司提出投資建議，經投資決策小組作成投資決議後，交由信託銀行執行交易；個人認為此投資流程較無彈性，且未能妥善應用人員之專業能力，因此建議保持部分彈性，並善用基管局同仁累積的營運經驗，俾使退撫儲金與退撫基金都能穩定發展，持續提高營運績效。3.簡報第 14 頁所示自主投資期之個人對帳單，僅臚列出保守型、穩健型與積極型等 3 種儲金投資組合績效，但自主投資尚有代為投資型及人生週期型兩種，共 5 種投資組合，建議將所有投資組合績效呈現在個人對帳單中，以供公務人員瞭解其他投資組合之營運情形，作為個人投資選擇之參考。

周委員蓮香：1.111年2月17日本屆第74次會議部報告退撫基金組織型態變革案時，曾說明為因應新制，將改制為基管局並擬請增40個員額，然今日報告似未見基管局人數增加。在個人專戶制即將施行之際，請教部及基管局對相關人員編制等有何規劃因應之道？2.外界十分關心個人專戶制之運作情形，建議考量納入一些彈性作法，例如儲金投資決策小組得否彈性召開會議，俾及時因應經濟金融環境快速變化；又制度設計上有無自願提繳儲金之金額可依個人財務規劃，彈性增減每月或每年提繳金額；或儲金之領取可否於退休前提領等彈性機制，請說明。3.基管局已於日前完成信託銀行公開徵選，請教評選條件及簽約期限為何？有無汰換機制？

伊萬·納威委員：1.為順利推展個人專戶制，對外的溝通宣導，以及對內如建置管理運用機制、委託機構與投資組合，以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等都很重要，個人對部及基管局這段時間的辛勞表示肯定及鼓勵。2.報告中提及114年開放自主投資後，將提供保守型、代為投資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5種投資組合類型，請補充說明該5種投資組合之具體定義內容及區別為何。另書面報告第6頁提及，對於未選擇投資組合者，基管局按其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請舉例說明適當之投資組合為何。3.114年自主投資期距今尚有約一年半的緩衝期，基管局並將依法研訂投資選擇實施辦法、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等相關法規，請教相關子法之研修進度如何？4.有關儲金收支業務之宣導部分，已辦理之場次，其參與人數及辦理情形如何？有無線上直播或錄影以提高業務宣導效果？另建議規劃東部區域場次時，須考量花東幅員狹長且交通不便之問題，讓更多偏遠地區人員得以參與。5.目前個人專戶制專區之網路平台系統功能較陽春，建議未來2026年

2.0 版可增加圖像化及友善化之介面，便利使用者運用。

吳委員新興：1.有投資收益即有投資風險，今日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尤其目前金融環境變動迅速，爰建議基管局未來於辦理業務宣導說明時，適時提醒公務人員投資行為均伴隨風險。2.如報告資料所示，保守型與代為投資型兩種投資組合訂有最低收益保證，該兩種投資組合如投資績效不佳造成虧損時，所謂保障收益係由國庫支出或由基金支付？又簡報第24頁提及，將建置客服專線、設立網路諮詢服務等，請教未來實務上之諮詢服務如何運作？請補充說明。3.銀行或投顧公司理財專員，多會針對個人投資標的提出加碼或減碼之建議，未來個人專戶制規劃之自主投資組合，會否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公務人員進行資金配置之調整？另建議基管局可蒐集行庫辦理委託投資之績效，或私校退撫制度投資組合之營運績效等訊息，供公務人員參考。4.有關個人專戶制委託之信託銀行或投資顧問公司，其本身亦有銷售金融投資商品，建議於招標文件中明訂禁止其銷售自有商品，以避免利益衝突或自己代理等弊端。

周部長志宏、呂主任秘書秋慧、陳局長銘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對於即將運作的個人專戶制，基管局應清楚設定一定的投資績效及嚴謹的監理機制等目標。基管局相對於投信或銀行，被信任度較高，為利相關利害關係人資訊的取得，有關退撫儲金嚴謹的內稽管控，以及外部監督或監理機制等訊息，均請清楚對外呈現。2.儲金投資決策小組係規劃由基管局內部人員及部分專家學者組成，然基管局係就投資績效實際應負責的機關，因此決策小組成員比例，請考量權責分明的管理原則。3.針對若干團體日前提出，個人專戶制是政府規避提撥責任等不當說法，應適時

對外妥為說明。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之「完善政務人員法制，延攬優秀人才，塑造優質決策團隊。」項目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銓敘部分別議復有關監察院函送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及本院銓敘處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閱卷委員 4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1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主 席 黃 榮 村